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經授水字第11020216690號

主 旨：公告局部變更「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河川區域（左岸河口至臺北港港區範圍河段）」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河川圖籍圖號第1、2、4~6、10~13及19~21號計12張，原公告同河段之河川圖籍均作廢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